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國宏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49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067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0360200G_1140067369_ATTACH1.docx)

主旨：修正本府「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報開工現況照片」表格，並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報開工現況照片」表格乙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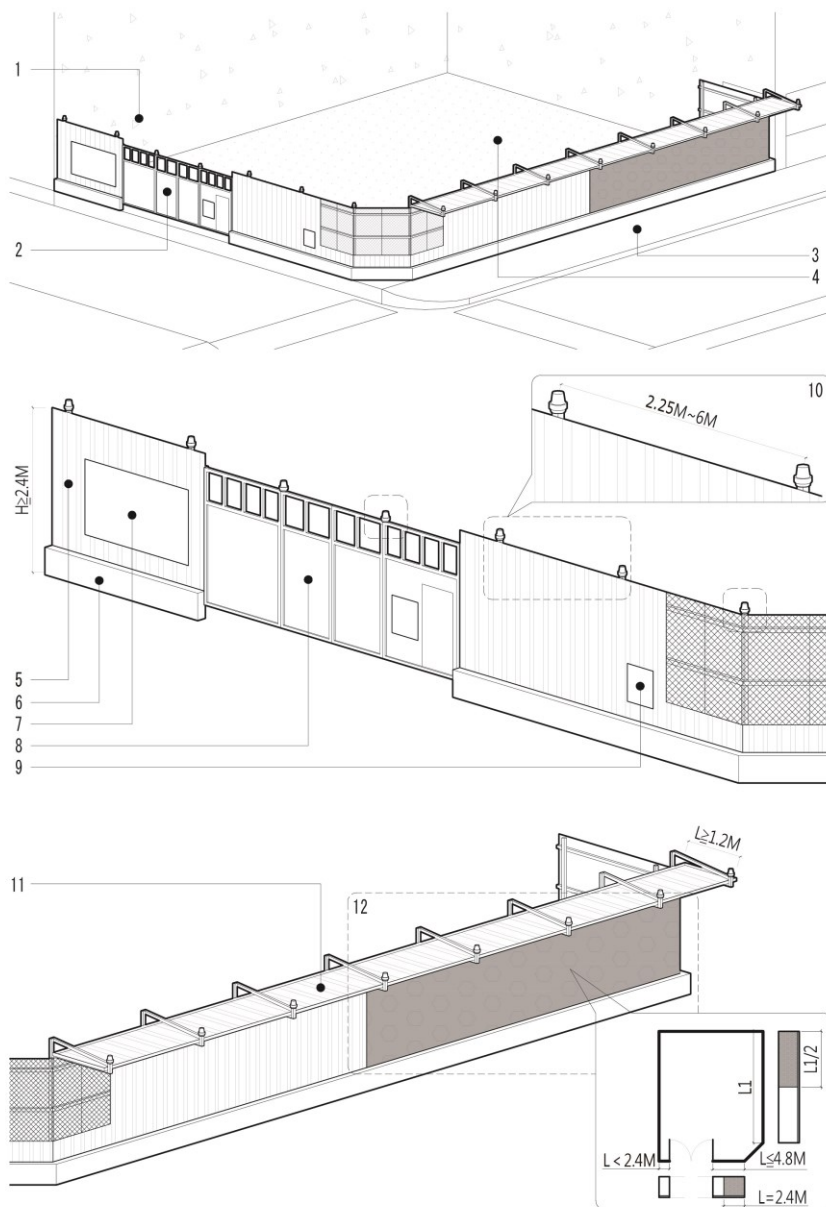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報開工現況照片

建造(雜項)執照:

本案承造人: _____ (印) _____ 知悉下列施工圍籬設置原則, 建築基地經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建築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照片。



- 1 工地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 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 不在此限。
- 2 車輛進出口位置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應 $\geq 5\text{m}$, 但情況特殊且經本府核准, 不在此限。
- 3 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 1.2m , 如有不足, 安全圍籬應予退縮。
- 4 建築物施工時, 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 5 材料: 鋼鐵或金屬板(厚度 $\geq 1.2\text{mm}$), 高度 $\geq 2.4\text{m}$ 。
- 6 底座: 金屬板或混凝土製防溢座。
- 7 施工告示牌: 長 150cm , 寬 105cm , 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工地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應填寫行動電話, 以利聯繫。
- 8 施工門: 形式為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 除車輛出入外, 不得隨意遷移。
- 9 警示標誌: 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
- 10 警示燈: 應設置於安全圍籬、及其突出、轉角處及施工大門, 於圍籬上方應每隔 $2.25\sim 6\text{m}$ 設一盞。
- 11 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商業區及住宅區工地面前道路寬度 $\geq 12\text{m}$, 其臨接長度 $\geq 10\text{m}$ 者應設置; 走廊寬度 $\geq 1.2\text{m}$, 淨高至少 $\geq 2.4\text{m}$, 應以鋼鐵或金屬製。
- 1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側之安全圍籬, 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美化, 其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 $1/2$ 以上(不含施工門)。(其應美化部份長度未達 2.4m 者, 得維持乾淨整潔之純色樣式。)

※申報開工現況照片應清楚表達相關規範事項是否皆已完成。
 ※張貼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已先行動工，工程進度達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簽名或蓋章）